

五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靖西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靖西市壬庄乡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综合楼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西市壬庄乡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综合楼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40.3983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6.2504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